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仪化
股票代码: 600871
股票上市地点: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仪征化纤股份
股票代码: 1033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

Table with 2 columns: 事项, 具体内容. 包含关于本报告、国务院、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本公司、仪征化纤、中信集团、中信管理、中信集团整体重组改制、本次交易、重组协议、元等项目的说明。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
法定代表人: 魏福成
注册资本: 1.28 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4124
组织机构代码: 71783170-9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和管理国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企业及相关产业、信息基础设施、基础设施和增值电信业务、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新材料、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内贸易和国际贸易、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海外工程设计与建设、承包及分包、咨询服务行业;资产管理;资本运营。

经营范围: 永久存续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
邮政编码: 100004
电话号码: 010-5968705
电传号码: 010-84861298

证券代码: 002540 证券简称: 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 2012-003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集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2012 年 1 月 17 日 星期二上午 10 点
2. 召开地点: 公司 6 号会议室 (无锡市新区坊路 8 号)
3. 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方式
4. 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 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5,167,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55.37%。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投资与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5,16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证券代码: 000050 证券简称: 深天马 A 公告编号: 2012-003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01 月 10 日(星期二)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01 月 17 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出席会议成员 7 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 7 人,分别为:吴光权先生、蔡展生先生、由儒先生、汪名川先生、邹敬忠先生、陈少华先生、章成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 5.34 元的价格向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发行 4,470,900.7 万股、4,258,001.8 万股、4,045,101.1 万股、2,129,000.0 万股,合计 14,903,003.6 万股。购买上述企业分别持有的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1%、20%、19%和 10%的股权项目。
2011 年 01 月 24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11 号》《关于不予核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定》;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议案》;2011 年 5 月二次向证监会上报了项目申报材料;2012 年 01 月 09 日,公司二次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天马微电子股份

证券代码: 600653 证券简称: 申华控股 编号: 临 2012-02 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在上海市新华路 160 号上海影都六楼第三放映厅举行。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3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6,682,70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13%

三、会议表决情况
(一) 本次会议的登记、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蔡洪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二) 公司现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其中祁玉民董事、王世平董事、张新民董事、池治群董事因工作原因出席本次会议,雷小阳董事委托翟峰董事出席;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其中于淑君监事、胡春华监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管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内容. 包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收购上海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证券代码: 000066 证券简称: 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 2012-005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 预计的业绩: 同向下降。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包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每股收益等数据。

注: 长城电脑信息产品(深圳)有限公司(简称“长城易拓”)于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方式

证券代码: 002196 证券简称: 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 2012-001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包含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数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956,043.11 22,646,266.23 76.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5 0.20 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3% 8.67% 5.46%

总资产 694,172,859.88 570,506,807.91 21.68%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 月 17 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信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包含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企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包含张根明、田国立、黎建中、王朔、于永生、曲永兰、杨晋明、高剑虹、林美芳、汪雪梅、郑学宇、刘河生、赵景文、陈小亮、居伟民、张根井、罗宁、王东明、郭亚雷、郭克彭。

在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上述人员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中信集团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比例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代码, 持股比例, 持股单位. 包含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海直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国际电讯有限公司、大昌行集团有限公司、大冶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中信 21 世纪有限公司、亚洲卫星有限公司、天地数码控股(中国)有限公司、中信大锰控股有限公司。

注: 1. 中信股份正在办理股东资格审批程序。
除此以外,截至重组协议签署日,中信股份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拥有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为中国信集团实施整体重组改制、履行出资义务,作为中国信集团向中国股份出资的一部分,中国信集团将其持有的仪征化纤(720,000,000 股非流通股及其他资产)作为出资投入信息披露义务人,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仪征化纤的 18%股份。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1. 2011 年 3 月 28 日,中信集团整体重组改制方案经国务院批准;
2. 2011 年 4 月 2 日,财政部出具了《关于中国中信集团公司重组改制方案的批复》(财企[2011]26 号),批准中信集团重组改制方案;

3. 2011 年 12 月 19 日,财政部出具了《关于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下属股份公司股权变动的批复》(财企[2011]386 号),批准中信集团联合中金管理共同发起设立中信股份,中信集团以其持有的仪征化纤股份及其他资产向中国股份出资,中信股份成立后将直接持有中国信集团投入的仪征化纤 18%股权。

截至重组协议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仪征化纤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转让除外)。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1.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仪征化纤的任何股份,中信集团直接持有仪征化纤(720,000,000 股非流通股股份),占仪征化纤总股本的 18%。

本次权益变动前,仪征化纤的权益关系如下图: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重组协议签署日,中信股份除获得中国信集团持有的仪征化纤 18%的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三、本次权益变动需经审批的部门
2011 年 12 月 19 日,财政部出具了《关于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下属股份公司股权变动的批复》(财企[2011]386 号),批准中信集团联合中金管理共同发起设立中信股份,中信集团以其持有的仪征化纤股份及其他资产向中国股份出资。

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安排及权利限制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任何附加特殊条件,亦不存在其他补充协议,该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信集团不再直接持有仪征化纤的任何股份。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重组协议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中信股份不存在买卖仪征化纤(下称“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重组协议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 中信股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信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 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法律文件:
(1) 关于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下属股份公司股权变动的批复》(财企[2011]386 号)
(2)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与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询: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江苏省仪征市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首大股东, 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涉及国有股权,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魏福成代表: 日期: 二〇一二年一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二〇一二年一月 日

常振明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 601788 股票简称: 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 临 2012-00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下午 3:00 在北京中国光大中心 A 座 1320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现场出席董事 9 人,杨国平先生书面委托徐浩明先生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 100%。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曹志高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的议案之一,即《聘任薛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一致同意聘任薛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薛峰先生的任职自取得证券公司高管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的议案之二,即《核准 2012 年度奖金计提比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章程修改的主要内容在第三十九条增加一款,即: 公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具体详见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8 日

附: 薛峰先生简历
薛峰先生, 44 岁, 中共党员, 经济学硕士、金融学博士, 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大连开发区分行副行长、金融时报大连记者站站长、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党委副团委书记、大连银监局办公室主任, 大连银监局副局长、党委委员;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办公厅副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 湖北省荆门市市委常委、荆门市副市长, 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

证券代码: 601788 股票简称: 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 临 2012-00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在北京中国光大中心 A 座 1311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9 人,实际到监事 9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刘济平监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修订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一致同意:
0 监事会治理监督委员会成员名单为: 赵晋涛(召集人)、陈明强、赵金、王文志; 监事会风险与财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名单为: 易仁平(召集人)、姚中华、李海松、范彤彤;
0 修订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即《监事会治理监督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风险与财务监督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 601788 股票简称: 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 临 2012-00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12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30
二、股权登记日: 2012 年 2 月 9 日(星期四)
三、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A 座 1320 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 现场投票
五、不提供网络投票

一、召开股东大会基本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 2012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30
3. 会议地点: 北京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A 座 1320 会议室
4. 会议方式: 现场投票
二、会议出席事项

序号 提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于会议召开前的 5 个工作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为: 截止 2012 年 2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

四、参会办法
1. 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 登记时间: 2012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00—11:00, 下午 1:30—3:30
3. 登记地点: 上海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静安国际广场
4.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5.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五、其它事项
1. 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 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静安国际广场(200040)
联系电话: 021-22169961
传真: 021-22169964
联系人: 黄金

3. 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4. 参会股东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5.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 601788 股票简称: 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 临 2012-00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12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30
二、股权登记日: 2012 年 2 月 9 日(星期四)
三、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A 座 1320 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 现场投票
五、不提供网络投票

一、召开股东大会基本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 2012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30
3. 会议地点: 北京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A 座 1320 会议室
4. 会议方式: 现场投票
二、会议出席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姓名(或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自然人股东加蓝章或印章)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证券代码: 002168 证券简称: 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 2012-006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 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370,266,543.78 元,营业利润 52,451,585.73 元,利润总额 82,027,152.97 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520,033.48 元,其中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2.08%、6.41%。部分财务指标变动较大,其中:
0 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31.98%,主要原因系:子公司规模扩大,管理费用增加;公司加大研发力度,研发费用支出增加;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成本上升;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销售策略有所调整。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同比下降 46.79%,主要原因系年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3. 与上年同期业绩对比的差异说明
本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 2011 年 10 月 20 日披露的《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及 2011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蔡强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胡宏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卢美玲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本次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注: 1. 本报以合并报表数据填报;
2. 基本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均截至至 2011 年 630,920,640 股计算;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包含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数据。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34 0.1114 1.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0% 9.12% -2.22%

总资产 1,388,562,280.84 1,360,279,571.07 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68,173,759.13 1,003,785,868.55 6.41%

股本 630,920,640.00 315,460,320.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930 3.1820 -46.79%

注: 1. 本报以合并报表数据填报;
2. 基本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均截至至 2011 年 630,920,640 股计算;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 月 17 日